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调整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的前提下作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该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连芳、张永谦、田园园

2025年6月3日